

证券代码:600287

证券简称:江苏舜天

公告编号:临 2023-002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由 3 位监事参与表决，实际 3 位监事参与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剑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，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、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3.01 元/股调整为 2.89 元/股。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，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监事会认为，自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，公司发展受内外部

环境影响，导致公司业绩指标增长与预期指标存在差距，公司 2021 年业绩指标未达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，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。另外，由于 2 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、3 名因个人原因变动，共计 5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,359,031 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元月十一日